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报部级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GSZX-YH-2026-015

分标：D 分标：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
心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
展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文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报部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1420-JGJD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7932M
住所地： 南宁市滨湖路 66 号公路大厦
乙方（中标人）： 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597XR
住所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包括： 1、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定制开发 2、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升级改造 3、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数据迁移服务	1	项	1257894.00	1257894.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肆元整（小写）¥ 1257894.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

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3、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所交付的规划及专项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规划成果时间及地点：广西南宁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设计文件）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20% 的合同款；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并提交详细设计方案并经甲方核准，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 30% 的合同款；乙方完成升级改造的相关要求后，并经甲方确认，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 30% 的合同款；乙方完成本项目系统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 20% 的合同款。

年度支付金额不超过年度采购预算金额，当年预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在次年预算金额中支付。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乙方

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采购需求》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阶段工作（包括需求分析、系统升级改造、数据迁移、最终验收等）并提交合格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验收合格成果的全部款项。

2、乙方服务质量与验收不合格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采购需求》约定的功能、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至合格；

（2）乙方逾期未整改、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验收合格成果的款项；

（3）因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无法按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数据，或导致甲方被通报批评、问责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第三方检测费、数据恢复费、专家评审费等）。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外包协作除外）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在系统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部署文档、操作手册等全部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完整交付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额外违约金；

5、乙方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交付成果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导致甲方被索赔、被起诉或被行政机关处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如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在数据迁移、系统开发、运维过程中造成甲方业务数据丢失、损毁、泄露或被非法访问的，应负责免费恢复数据至最近可用备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数据恢复费、应急处置费、舆情处置费、行政责任对应的经济损失等）；无法恢复的，乙方另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或其参与项目人员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含违规复制、留存、向第三方披露、上传至互联网、未按规定管理涉密人员等），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泄密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同时解除主合同及保密协议；

8、乙方违反"软件仅限本地开发、禁止远程开发"约定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

9、质保期内，乙方未按附件《采购需求》约定时间实质响应、出具修复方案或完成故障修复（30 分钟实质响应/2 小时确认方案/8 小时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按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三次或年度累计达 五次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3%支付质保违约金。

10、乙方未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实施人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乙方应按 每人次 5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经甲方认可资质相当人员；乙方关键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全程实质性参与本项目需求调研、重要节点评审及验收的，每缺席一次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11、本条约定的各类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质量保证金（如有）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采购需求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2026年7月14日	乙方（章） 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66 号	单位地址：（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 6 号；（二）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927	电话：0771-23117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号：4500 1604 2640 5050 0682	账号：45001604868059668688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07